|  |
| --- |
| **关于公布局属学校学生校服、公寓用品协议供应商名单的通知** |
| 局属各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校服、床上用品采购工作，促进学校廉政建设。根据省教育厅、省工商管理行政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转发教育部 工商总局委关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教备【2016】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流程的通知》（常教计[2010]13号）文件精神，局属学校的学生校服、公寓用品通过公开招标(常教装采公标[2016]8号、9号)确定了相关的协议供应商和价格，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按规范的采购操作流程，共有6家学生校服协议供应商和3家学生公寓用品协议供应商入围。现将招标确定的局属学校相关协议供应商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学生校服协议供应商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2)和学生公寓用品协议供应商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3)公布给各校。    2.招标确定的学生校服、公寓用品协议供应商有效期为2016-2017学年、2017-2018学年（特殊情况除外）。各校的贫困生赞助比例一般为总量的4%，具体由学校负责与供应商协商决定。    3.各校应成立学生校服、公寓用品采购、验收小组，严把验收关，切实维护好学校声誉和学生权益。     4.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供货时间，要求供应商提前15天将大宗货物送至学校集中存放。供应商在确定给学校校服进行批量生产前，必须先将常州市纤维检验所出具的相关面料全性能合格检测报告提供给学校。大宗货物到校后，学校通知常州市纤维检验所上门抽检。常州市纤维检验所联系人：尤立，联系方式：86691315、13861268596。    5.抽检品种包括校服全套以及公寓用品（附件2中有说明）中需要提供质检报告的棉絮制品，其它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6.学校在得到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所出具的全性能、全项目合格质检报告及其它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后，方能收货。相关检测报告、合格证必须于校服发放前在校内进行公示。抽检凭证、质检报告以及相关合格证明学校需存档留存一年，并将复印件送市建装中心备案。    7.各协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样品封存在市建装中心，学校在采购前可以联系后查看。   为进一步提高协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请各校认真做好校服、公寓用品采购工作，及时反馈采购、验收过程中供应商的服务行为，以便作为下一轮招标依据。联系人：冯建飞，联系电话：81098176。 |